

寿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寿法宣办〔2023〕5号

关于转发《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转发<全省“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 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法宣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经信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直相关单位、县直新闻媒体：

现将《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全省“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法宣办〔202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乡镇法宣办、县直有关责任单位需及时上报开展活动的信息、图片至县法宣办。活动总体开展情况（简明扼要，多用数据、事例支撑）于2023年12月1日前报送至县法宣办邮箱。

电子邮箱: sxpfxc@126.com.

联系电话: 3125348

寿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寿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法宣办〔2023〕7号

关于转发《全省“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主题 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法宣办，各县（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法院、检察院、经信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总工会，工商联，市直及中央驻淮相关单位，市直新闻媒体：

现将安徽省法宣办、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中共安徽省委网信办、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司法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区）法宣办、市直有关责任单位需及时上报开展活动

信息、图片至市法宣办；活动总体开展情况（简明扼要，多用数据、事例支撑）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至市法宣办邮箱。

电子邮箱：hnpfxx@163.com

联系电话：2795015

附件：《关于印发〈全省“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中共安徽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总工会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文件

皖法宣办〔2023〕6号

关于印发《全省“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 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法宣办，各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法院、检察院，市经信

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税务局，省直及中央驻皖相关单位，省直主要新闻媒体：

现将《全省“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3年4月12日

全省“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主题 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强化企业法治宣传，深化依法治企，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宣传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通过组织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二、活动时间

2023年4月至12月。

三、活动主题

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

四、工作举措

1.举办重点园区企业专题法治调研培训活动。5月份，围绕市场运营、管理合规等法律风险，精准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区

域、重要领域、产业链重点环节的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法律需求，深入全省各市重点园区开展专题法治调研、咨询、诊断和培训服务活动，指导企业不断提升法治工作能力。会同省律师协会组织优秀专业律师团队，针对企业普遍存在的法务问题，提供优质高效的咨询、诊断和培训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开展民营企业学法系列活动。开展法学家讲法活动，录制一批法学家讲法视频，按季度在安徽普法网和安徽省工商联官网等平台展示和播放；5月份，举办省工商联常执委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开展以案释法，适时发布一批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法宣办）

3.举办省属企业“法务风采”大赛活动。四季度，通过采取撰写法治主题论文，创作和拍摄法治微视频、微电影等，组织省属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广泛参与“法务风采”大赛活动，增强企业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合规意识。（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4.开展全省企业税收普法“春风行动”。通过采取座谈交流、上门走访、直播课堂等方式，精准梳理企业纳税人类型和退税减税政策，向企业负责人、企业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分类精准推送税法和税费优惠政策，提高企业纳税人税法知晓度和遵从度。（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5.举办全省企业职工法律知识技能竞赛。四季度，采取线上法律知识有奖竞答、线下法律知识竞赛的形式，面向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群众，重点宣传劳动法律法规。竞赛分为基层普法竞赛和

省级决赛，对省级决赛产生的优秀选手，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省总工会相关荣誉。（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司法厅、省法宣办）

6.编发涉企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三季度，组织编发涉企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针对企业经营中常见的买卖合同、金融借贷、股权转让等纠纷，加强以案释法，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省高院、省检察院）

7.开展面向全省重点排污企业经营管理干部的线上专题普法活动。利用“六五”环境日暨安徽环境保护周等节点，依托“环企精准云普法”微信小程序等，将重点排污企业经营管理干部作为精准普法人群，重点宣传涉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集中解读各类环境要素的企业违法典型案例和联合惩戒案例。（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8.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自4月起，“安徽普法”微信微博新媒体平台开设“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宣传专栏，实时发布各地各部门开展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信息。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在综合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网络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平台作用，不断增强企业普法宣传的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法宣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是落实全省“一改两为”大会精神的重要抓手，是“法

治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把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精心组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级法宣办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形成企业普法宣传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工作宣传。各地党委宣传部门、网信部门、法宣办要组织主流媒体及时跟踪、报道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动态及成效。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要积极履行公益普法责任，深入企业一线进行采访，推出有深度的集中宣传报道，为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请各市法宣办及省有关单位将重点活动开展情况（简明扼要，多用数据、事例支撑），及时报送省法宣办；活动总体开展情况请于2023年12月20日前书面报送省法宣办。

联系人：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光 聪 王 艳

联系电话：0551-65982135、65982090

电子邮箱：ahsfxb@163.com

（一）... 开展... 宣传... 教育... 工作... 领导... 小组... 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二）... 开展... 宣传... 教育... 工作... 领导... 小组... 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三）... 开展... 宣传... 教育... 工作... 领导... 小组... 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四）... 开展... 宣传... 教育... 工作... 领导... 小组... 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五）... 开展... 宣传... 教育... 工作... 领导... 小组... 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